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长经技管〔2020〕148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办法。

属于人事、财务、工作制度等事务管理的文件，行业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技术性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制定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制定的，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下列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临时机构；

(二) 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

(三)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

(四) 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机构;

(五) 其他依法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机构。

第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的内容, 下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后, 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 不得提交讨论。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由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

管委会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 就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可以向相关机构、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建议。

第八条 报送管委会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合法性审查的函;

(二) 送审稿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 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四) 专家论证、部门协调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材料及情况说明;

(五) 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集体讨论意见和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 (六) 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属于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
- (四) 是否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
- (五)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是否征求了其他部门的意见;
-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送审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受理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送审材料不全的,审查部门可以退回送审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起草部门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起草部门补全送审材料后,审查时限重新起算。

第十一条 对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审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告知起草部门。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自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之日起五日内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回复。

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审查部门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管委会决定。

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一）统一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

（二）统一编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使用文种代字（“规”）进行统一编号。

（三）统一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印发。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布。

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司法局受理备案材料的审查机构报送备案；

（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管委会法制机构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及起草说明；

（二）正式文本及电子文本；

（三）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管委会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的，由管委会法制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建议管委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二）管委会法制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实施检查时，不提供相关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配合的。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一定时期内适用的，应当规定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有效期为五年，标注“暂行”“试行”等字样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二十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每三年清理一次。经清理，失效废止的文件不再适用，已到期且继续有效文件延期适用。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市司法局受理备案材料的审查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